

关于 2019 年全市及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9 年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栖霞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2400 万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40600 万元（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）。新增限额中，县（市、区）新增 40600 万元。

二、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9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44580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40600 万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3980 万元（其中，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3980 万元）。县（市、区）使用 万元（新增债券 40600 万元，置换债券 3980 万元）。截至 2019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81325.04 万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2019 年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

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9年，全市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4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34600万元，用于土地储备6000万元等。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全市各级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，于12月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。据测算，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，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40多万元，极大降低政府融资成本，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，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，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。

四、县（市、区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9年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县（市、区）新增债券额度40600万元，置换债券额度3980万元。新增债券共安排4个项目，其中，保障性住房支出34600万元，土地储备支出6000万元等。市县使用的置换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